

固 原 市

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原牧技字〔2025〕4号

2024 年原州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的《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宁农（牧）发〔2024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稳定原州区 2025 年基础母牛存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进一步加快全区肉牛选育扩繁，构建“固原黄牛”良种母牛核心群，保栏适度规模稳定的良种母牛，示范带动农户发展“固原黄牛”养殖，走“育繁推”一体化之路，打造原州区“固原黄牛”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模式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资金使用紧紧围绕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十二条政策措施》，重点用于选育扩繁、科技支撑等，进一步稳定母牛存栏。项目支持经区、市、县三级遴选的经营主体（企业、合作社）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合作选育“固原黄牛”保种繁育群，对经营主体购进的“固原黄牛”基础母牛进行补贴，计划补贴 120 万元。

三、实施时限

2025 年 1 月-2025 年 6 月

四、资金使用计划

项目为 2024 年自治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，共 1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实施主体购进的“固原黄牛”基础母牛进行补贴，每头补贴最高不超过 4000 元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必须经区、市、县三级遴选的企业、合作社，并且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合作选育“固原黄牛”保种繁育群。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，建设各阶段要做到档案资料齐全，并留有影像资料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本实施方案通过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为 7 天。在本实施方案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向畜牧中心提交项目申请表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合作协议等资料）。畜牧中心对申报项

目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，拟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项目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开展建设，畜牧中心要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督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（包括购牛合同、检疫证明，发票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，畜牧中心负责项目验收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一次性兑付补助资金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区畜牧中心主任为组长，主管项目副主任为副组长，抽调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，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以及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服务。抽调技术人员加强科技服务，加大技术培训力度，强化新技术、新品种的推广应用，提高养殖户饲养管理水平和养殖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建设资金在使用上严格执行“专帐、专户、专款”管理，杜绝项目资金的截留和挤占挪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原州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
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

固原市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 发

共印 3 份

附件

2024 年原州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方案

为确保 2025 年顺利构建“固原黄牛”良种母牛核心群，保栏适度规模稳定的良种母牛、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，现按照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自评方案。

一、评价原则

（一）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。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原则，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、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。

（二）简便易行、稳步推进。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，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，易于操作和衡量；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，按计划稳步推进。

（三）定量定性、综合评价。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，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，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，自评为主，审核监督，通过考核评估，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依据《2024 年原州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，一级指标 3 个，二级指标 9 个，三级指标 9 个。

三、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畜牧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，对照自评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，绩效评价结果上报相关部门并公开使用。

（一）评价方式。原州区畜牧中心组织人员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办法。自评小组对照《2024年自治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》中的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相关考核内容，逐项评价、打分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。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为优秀（含90分）；80-89分（含80分）为良好；70-79分（含70分）以上为合格；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5年6月底之前，原州区畜牧中心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，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原州区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原州区畜牧中心专门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。

组 长：	郅军荣	畜牧中心主任
成 员：	韩 鹏	畜牧中心副主任
	周世平	畜牧中心办公室主任
	王 维	畜牧中心高级畜牧师
	赵满飞	畜牧中心高级兽医师

丁彦珍 畜牧中心畜牧兽医师

(二) 严格落实责任。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任务分工要明确，做到责任到人，同时强化组织协调，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。切实做到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

附表：2024 年原州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表

2024 年原州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 年原州区推进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郜军荣	
主管部门		原州区农业农村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		120			
		其中：自治区财政资金		120			
		县市资金	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	支持经区、市、县三级遴选的经营主体（企业、合作社）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合作选育“固原黄牛”保种繁育群，对经营主体购进的固原黄牛基础母牛进行补贴，经营主体每购进一头黄牛最高补贴 4000 元，计划补贴 300 头。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基础母牛（≥ **头）		300	
			质量指标	购进黄牛验收合格率（**%）		100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（2025 年 6 月底前）		2025 年 6 月底前	
			成本指标	投入财政补贴资金（=**万元）		120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固原黄牛市场占有率		提高	
			社会效益指标	示范带动作用		明显	
			生态效益指标	种养结合、绿色发展水平		提升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		长期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（≥ **%）		95	